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7 号），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7,44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额计人民币 495,102,636.79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0,110,188.68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0000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7,44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7,329,811.32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10,110,188.68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15,007,551.89
募集资金净额	495,102,636.79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27,796.34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485,638,855.45

减：当期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2,824,492.06
加：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75.83
减：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30,000,000.00
加：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23,738.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7 号文），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419,10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53,987.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额计人民币 183,847,240.97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653,987.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300009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153,987.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1,500,0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84,653,987.00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806,746.03
募集资金净额	183,847,240.97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减：当期投入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1,222,450.00
加：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572.55
减：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95,000,000.00
加：当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731,815.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68,529,178.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05,735.94
差异（注）	-476,557.35

注：差异为以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476,557.35 元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快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月，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2025年2月，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已全部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注销超募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105	0.00	2024年12月16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5974010508	0.00	2024年12月17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0.00	2025年5月23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242043	0.00	2024年12月16日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52017	0.00	2025年9月29日销户
合 计		0.00	

2、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快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008	48,889,842.5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1900870299	20,115,893.38	活期存款
合 计		69,005,73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将“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新增一个实施主体和一个实施地点，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南通快可，新增南通市作为实施地点，并同意根据项目调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14,665.04元（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7,551.89元（于2022年9月9日完成置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8月29日	38,0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3日	28,900.00	否
2023年8月24日	3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11,000.00	否
2024年8月26日	10,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3,000.00	否
2025年5月22日	15,000.00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1日	9,500.00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	2024/8/7	2025/1/22	收益金额：21,000.00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	2024/8/7	2025/1/22	收益金额：21,000.00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	2024/8/7	2025/4/29	收益金额：33,125.00元
4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	2025/5/30	2025/11/30	收益金额：130,000.00元
5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2025/6/4	2025/9/8	收益金额：59,835.62元
6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2025/9/22	2025/12/24	收益金额：59,239.73元
7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5/12/6	2026/3/6	未到期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支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	2025/5/26	2025/8/26	收益金额: 258,356.16 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5/6/11	2028/6/11	未到期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	2025/9/19	2025/12/19	收益金额: 134,630.14 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	2025/9/19	2025/12/19	收益金额: 89,753.42 元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9	未到期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	2025/4/28	2025/7/28	收益金额: 109,698.63 元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	2025/3/1	2025/3/31	收益金额: 11,668.34 元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	2025/7/30	2025/8/29	收益金额: 27,246.58 元
合计金额			332,000,000.00	95,000,000.00	-	-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因此，不存在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710,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2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9,500.00 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1、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募投项目的工程量增加、建设标准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原先设计的部分

软、硬件设备已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因此综合考虑生产经营、技术研发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拟增加部分建筑工程费，减少部分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11,876.15	13,176.15
1.1	建筑工程费	3,600.00	8,260.00
1.2	硬件购置费	7,045.36	4,695.36
1.3	软件购置费	770.79	220.79
1.4	预备费	46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	
—	项目总投资	13,176.15	13,176.15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10,263.08	10,263.08
1.1	建筑工程费	6,200.00	7,100.00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877.72	2,327.72
1.3	软件购置费	701.36	351.36
1.4	研发费用	484.00	484.00
2	基本预备费	700.00	700.00
—	项目总投资	10,963.08	10,963.08

9.2、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5月

9.3、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1.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75.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否	13,176.15	13,176.15		13,489.25	102.38	2024 年 12 月	-1,779.89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63.08	10,963.08	3,040.58	11,415.22	104.1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139.23	33,139.23	3,040.58	33,904.47	102.31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14,700.00	1,671.03	16,371.03	11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指定用途	否	11,471.03	1,67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371.03	16,371.03	1,671.03	16,371.03	100.00				

合计		49,510.26	49,510.26	4,711.61	50,275.50	101.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投产后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710,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21%，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将“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新增一个实施主体和一个实施地点。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南通市作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1.47万元(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0.76万元(于2022年9月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对募投项目“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项目延期。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增）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8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否	14,797.80	14,797.80	1,973.95	1,973.95	13.34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否	3,817.60	3,586.92	148.30	148.30	4.13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15.40	18,384.72	2,122.25	2,122.25	11.5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615.40	18,384.72	2,122.25	2,122.25	11.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余额为9,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9,500.00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快可微电子为公司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由快可电子购置相关设备，并将相关设备出租给快可微电子的方式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